

国家计委关于票据工本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复函

计价格〔2001〕604号

财政部：

你部《关于申请重新核对票据工本标准的函》（财规〔2000〕4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复函如下；

一、统一票据

（一）普通收费票据，规格为3联×50份，每份的收费标准由3.70元调整为5.40元。

（二）无碳复写票据，规格为3联×50份，每份的收费标准为10.00元。

二、专用收费票据的收费标准仍由你部按印制工本费自行核定。印制工本费的计算公式为： $(\text{印制费} + \text{运杂费}) / (\text{印制总数量} [1 - \text{损耗率}])$ ，其中损耗率由不高于5%调整为不高于10%。

三、收费票据监管中心收取的上述费用，应按照《国务院有关规定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1996〕29号）中的有关规定，缴入中央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即收入金额上缴中央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，支出由财政部按照批准的计划及核拨的资金安排使用。

四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我委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文到之日执行。

